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54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公告，2018 年，Lumileds 公司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，指控你公司、王冬雷和陈刚毅等侵犯了其“商业秘密”。2019 年 5 月，美国法院判决认定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被挪用，你公司、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，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,600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 4.34 亿元)的赔偿金。2019 年 11 月，你公司依据美国法院 2019 年 5 月作出的判决将 6,600 万美元预计负债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计入 2018 年，实现 2019 年盈利。2020 年 12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原告 Lumileds 等相关当事人共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达成和解，你公司支付和解金 3,650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 2.4 亿元)。经你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若 Lumileds 诉讼和解，你公司将拨回预计负债 3,486.17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 2.29 亿元)。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，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：

1、你公司与 Lumileds 上述和解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，最终达成和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做风险提示。

2、你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，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你公司屡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 日